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6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湯昱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數罪併罰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因逾期未補正抗告理由而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32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前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聲字第2915號案件，就抗告人即受刑人湯昱霖（下稱受刑人）所犯公共危險等之數罪所處確定之有期徒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2月15日以114年度聲字第3323號裁定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（得易科罰金）在案（見原裁定法院卷第65至68頁之刑事裁定）；受刑人不服於法定抗告期間內未附理由提起抗告（見原裁定法院卷第81頁之刑事抗告狀），經同上法院於115年2月11日裁定命受刑人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（見原裁定法院卷第91至92頁之刑事裁定），上開刑事裁定正本經囑由受刑人當時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長官送達後，由受刑人本人於115年2月13日親自收受（見原裁定法院卷第95頁之送達證書），因受刑人並未依限補正抗告理由，乃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5年3月19日裁定駁回抗告（見原裁定法院卷第103至104頁之刑事裁定，下稱原裁定），受刑人不服原裁定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先予敘

明。

二、受刑人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對原來定應執行刑的裁定已表示不服，因其在監執行、人身自由受到拘束，收受、撰寫書狀、查詢資料及寄送補正文書，較之在監獄外之人顯有困難，而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抗告理由，並非故意拖延程序，原裁定以伊未補正抗告理由而駁回抗告，有所未合，請提訊其到庭親自向法院說明以補正抗告之理由等語。

三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不合法律上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院查：按抗告係不服下級法院之裁定，而請求上級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方法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所定「應以抗告『書狀』，敘述抗告之理由」，係抗告法定程式之規定，惟屬得先行命為補正之事項。本案受刑人對原裁定法院法官先前所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並未附具任何理由，此有受刑人所提「刑事抗告狀」（見原裁定法院卷第81頁。受刑人上開「刑事抗告狀」僅記載：「為不服114年度聲字第3323號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於定期間〈註：應為於法定期間之誤〉內提起抗告」等語，並未敘述抗告之理由）在卷可參，原裁定法院法官依法先行裁定命受刑人限期補正抗告理由，且已由受刑人於115年2月13日親自收受上開命為補正之裁定，有原裁定法院法官115年2月11日刑事裁定及原裁定法院送達證書各1份（見原裁定法院卷第91至92、95頁）在卷可憑，然受刑人自其於115年2月13日親自收受命為補正抗告理由之裁定起，迄原裁定於同年3月19日駁回其抗告，在此長逾1個月之期間內，並未補正其抗告之理由。從而，原裁定以受刑人之抗告並未合於法律上之程式而予以駁回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受刑人固以其在監執行為由，主張補正抗告理由有所困難，並請求以提解其到庭以言詞陳述之方

式，替代法定以書面補正抗告之理由云云，爭執原裁定有所未當而提起抗告；惟查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所定抗告人「應以抗告『書狀』，敘述抗告之理由」，既屬法定之程式，即無可由受刑人以言詞陳述而為替代，復參以本院依職權所查受刑人之「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」，顯示其教育程度為「二、三專肄業」，堪認受刑人已完成基本之國民教育，應非無以書狀補正陳述抗告理由之能力，且雖受刑人於經命補正抗告理由時，因案在監執行中，然目前各該監獄均有提供受刑人撰狀、遞狀並轉送法院之服務，並無礙於受刑人在監獄內撰寫提出抗告理由之權利，是以受刑人以其因在監執行、人身自由受到拘束，故而撰寫及提出狀紙等有所不便，請求改以提訊到庭以言詞說明之方式，替代法定應以書面補正抗告之理由云云為由，對原裁定之適法性予以爭執而提起抗告，均無可採。基上所述，受刑人前開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至受刑人固曾向原裁定法院提出「聲明變更送達處所狀」（見原裁定法院卷第79至80頁），請求將訴訟文書送達至其所在監獄以外之地址；然因受刑人目前既在監執行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之規定，送達於在監獄之人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，故本裁定自應依法囑由受刑人所在之監獄長官送達，且不另贅為寄送受刑人「聲明變更送達處所狀」所載之址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源希

法　官　劉麗瑛

法　官　李雅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宜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